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已離職教學人員及學校其他工作人員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登記資料表

（不適用於現職或在新學年重新任職的教學人員及學校其他工作人員）

☐教學人員編號
☐學校其他工作人員編號 _____ - ____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或譯音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永久居民身份證 ☐ 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指明)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	

倘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在本澳學校服務時間不足 25 年，請填寫下表以補充相關的任職資料，以便教育暨青年局向相關學校核實。

在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任職資料			
任職學校	任職期間	任職學校	任職期間
在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任職的服務時間		共 年	

教學人員 / 學校其他工作人員簽署 （請先參閱備註）
本人同意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供以上資料，用作辦理已離職教學人員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的登記，以便按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 44 條第 3 款及第 71 條第 1 款的規定，免費取得由本澳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直至滿 65 歲止。同時，為核實資料所需，同意授權教育暨青年局向相關學校核查本人的任職資料。 日期 簽名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備註

1 根據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 44 條第 3 款及第 71 條第 1 款的規定，已離職的教學人員及學校其他工作人員，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服務達 25 年，可繼續免費取得由本澳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直至滿 65 歲止；為此，符合以上條件的人員可透過填寫本資料表進行登記，以便在上述法律生效後可按相關規定免費取得有關的衛生護理。

2 請在填寫本資料表後，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教育暨青年局一樓社會暨教育輔助處，以辦理已離職教學人員及學校其他工作人員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的登記手續：
2.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2 數碼近照 (請以電腦光碟提供，並在光碟面上寫上姓名)。

3 “離職教職員衛生護理證”將在核實有關人士符合第 1 點所述的條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憑證可在各本澳公共衛生機構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直至滿 65 歲止（即該證有效期至持證人 65 歲生日前一天為止）。